

附錄一

環境影響項目撰寫者學經歷證明文件

表一 覺明者資格證明及影響評估項目撰寫者綜合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氣品質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宋耿全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台灣大學造船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88.11～迄今）	1. 世貿二館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負責工作內容-綜合評估 辦理期間：101.09-102.09	2. 中商36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負責工作內容-綜合評估 辦理期間：102.09-103.03	3. 臺北市延吉段3小段691地號等10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負責工作內容-綜合評估 辦理期間：104.09-105.12
4.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137、137-1等2筆地號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負責工作內容：綜合評估 辦理期間：104.11-105.12	5. 中毒台北學苑地址上權案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負責工作內容：綜合評估 辦理期間：104.11-105.12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宋耿全 繫臺灣省屏東市人
中華民國生

碩士學位證書

0

碩士學位證書

宋耿全 簡 告 全
中華民國

在本校（院）造船工程學研究所
組碩士班研究期滿經
碩士學位考試合格依學位授
予法之規定授予

學位此

國立臺灣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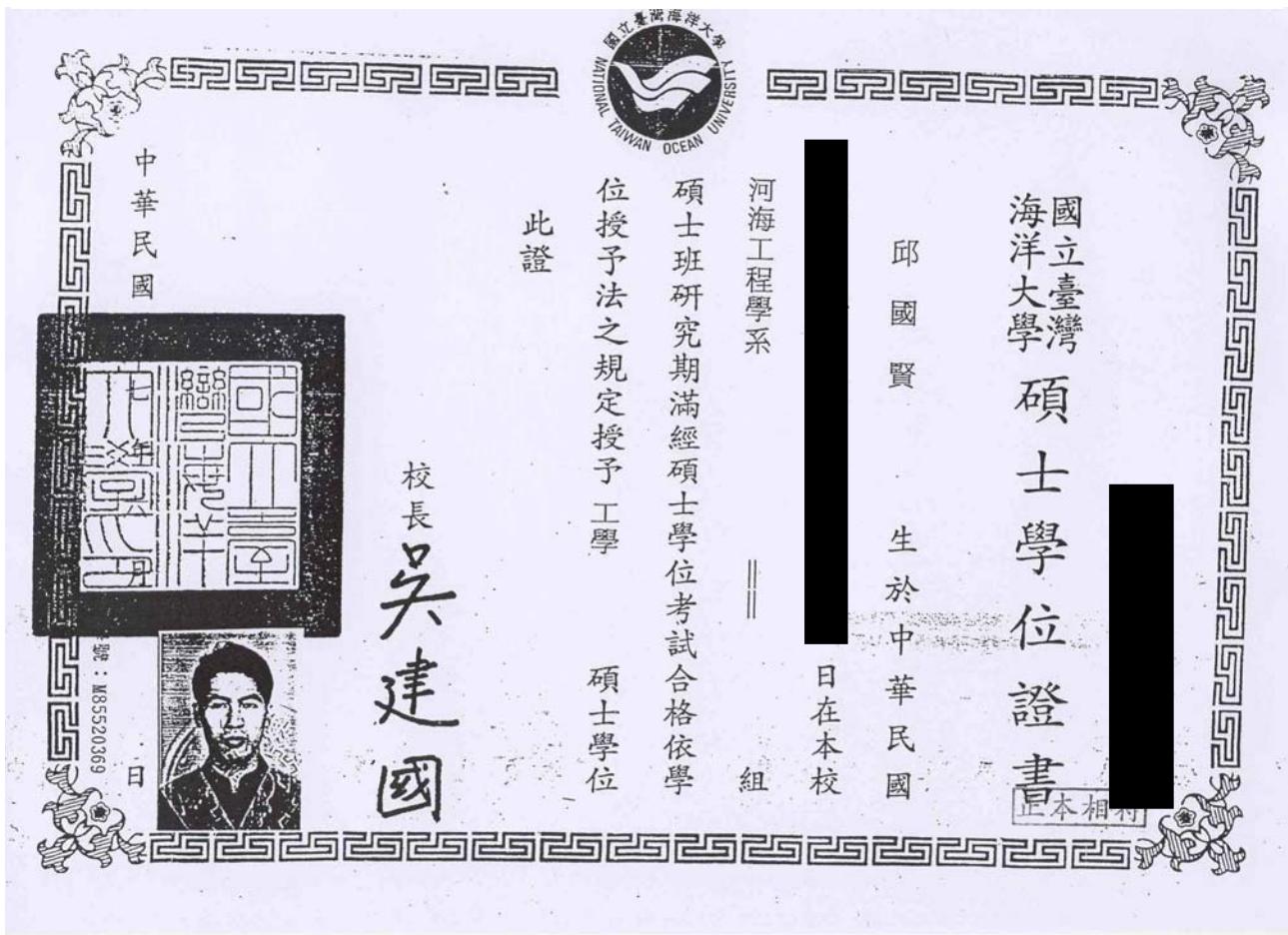
工學碩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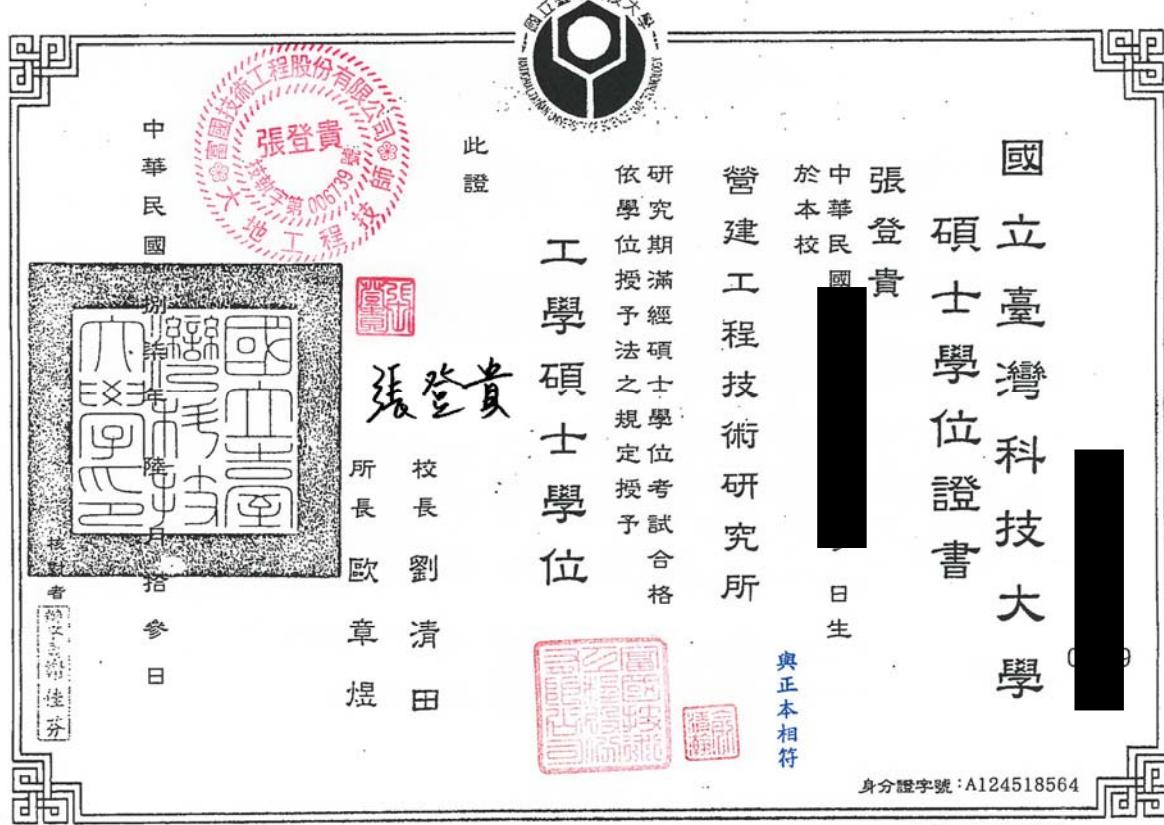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廿二日

核對者：[Redacted]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邱國賢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黎明興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研究所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1. 經濟部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辦理期間：93.04.9-4.01		
2.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 137、137-1 等 2 碑地號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辦理期間：104.09-10.03		
3. 中壽台北學苑地上權案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辦理期間：104.11-10.5.12		
4. 富邦人壽長春段一小段新建工程(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 782 地號等 6 碑 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 辦理期間：104.09-10.5.12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邱國賢
		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0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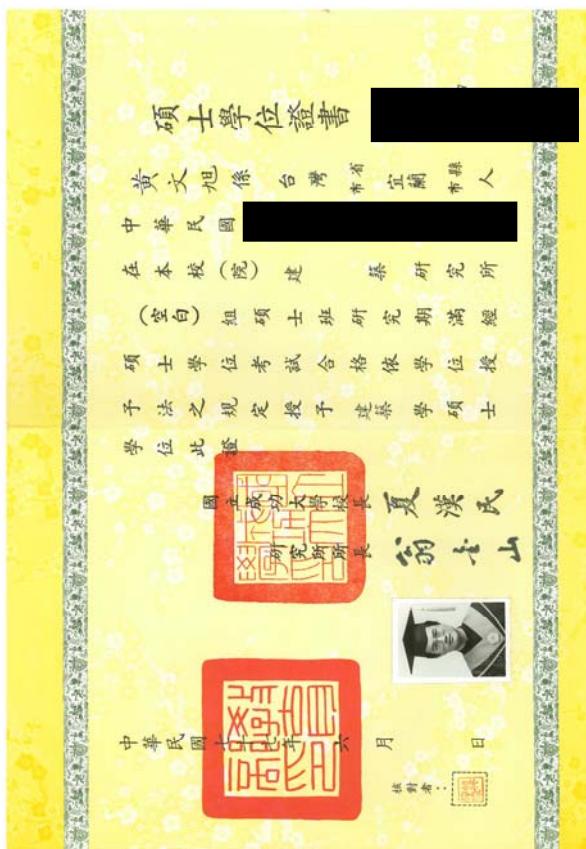


附表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type="checkbox"/> 景觀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黃文旭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李祖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建築碩士 中華民國建築師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1. 台北國際金融中心(台北101)：1977年~2004年完工 2. 遠雄信義03金融中心：2008年~2012年完工 3. 日勝交九轉運站BOT(京站)：2003年~2008年完工 4. 新光南港軟體園區大樓：2014年~迄今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1. 台北國際金融中心(台北101)：1977年~2004年完工 2. 遠雄信義03金融中心：2008年~2012年完工 3. 日勝交九轉運站BOT(京站)：2003年~2008年完工 4. 新光南港軟體園區大樓：2014年~迄今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署環境工程技術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題訓練達四十分小時以上之領有合格證明者。
 - 三、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並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 四、具有影響項目評估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上之環境影響評估項目採用者。
-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評估項目採用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署執業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專營內容相關者。
 - 二、具有適當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題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三、具有所定專案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前二項所定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相關機關成員指定期之相關機關（署）、團體辦理之。
-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附表 総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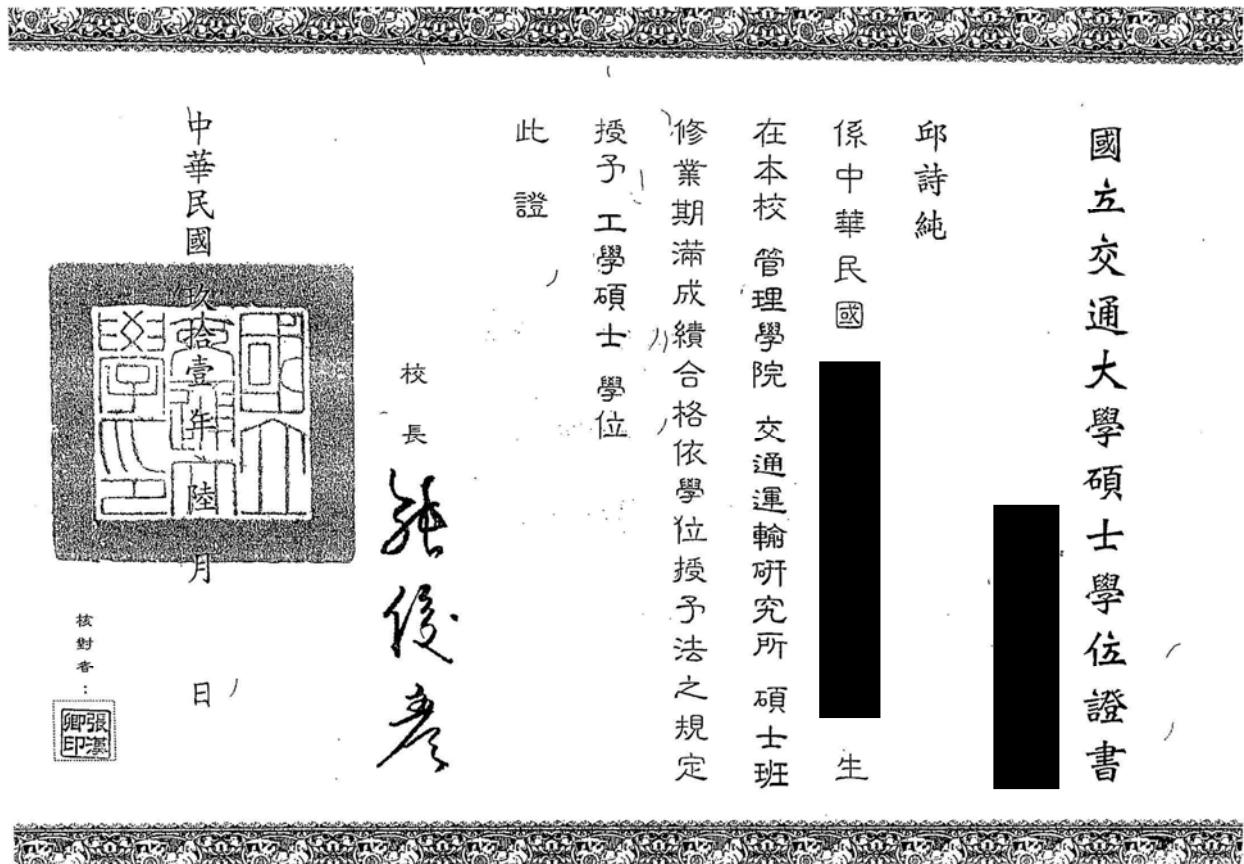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総合評估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邱詩純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高級規劃師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立交橋工程技術證書 技證字第005573號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國立交通大学交通運輸研究所 碩士		
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並倉起迄時間：		
1. 現任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理/高級規劃師(98.4~迄今) 2.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規劃師(95.2~98.4) 3.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師(91.12~95.1)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邱詩純		
中華民國106年10月27日		

用途：**圖審行員證書**（請參照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十二項第十二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二項第十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本領域工程技術所證書，且有二年以上之從業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
二、具有該領域內專門知識與足夠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從業影響評估工作經驗，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得有綜合評估執照者。
三、當擔任二年以上之從業影響評估之綜合評估者。
四、具有本領域工程技術所證書，且有三年以上之從業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

本法第六條第十二項第十二款至第十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本領域工程技術所證書，且有該領域內專門知識與足夠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從業影響評估工作經驗，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得有綜合評估執照者。
二、具有該領域內專門知識與足夠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從業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定期舉辦，每年辦理兩次，其訓練內容及評量標準，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規範附錄之文件。



技師執業執照

技執字第006518號

技師 邱詩純 申請執業核與技師法規定
相符合行發給執業執照准予執業登記事項如下：

一、姓名：邱詩純 性別：女
身分證明文：[REDACTED]

二、出生年月日

三、執業方式：技師法第7條第1項第2款

四、執業機構名稱：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所在地：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130號5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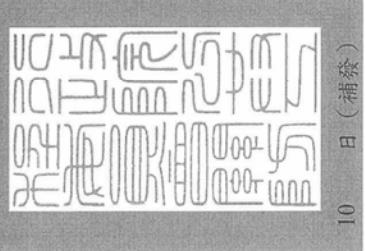
五、技師科別及證書字號：交通工程科 技證字第005573號

六、執業範圍：(如背面)

七、執照有效期間：自民國101年4月9日至107年4月8日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員
主 任 委 員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 (補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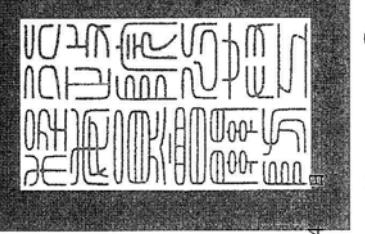


許俊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員
主 任 委 員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許俊逸



技師 證 證 書

技證字第005573號



姓 名：邱詩純
性 別：女
出生年月日：[REDACTED]
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
科 別：交通工程科
考試及格證書字號：(95)專高技字第000612號

上列申請人經技師考試及格依法請領技師證書
核與技師法規定相符合行發給證書此證
(本會96年4月25日核發之同號技師證書因遺失併案作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員
主 任 委 員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許俊逸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面水及地下水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	江明桂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經理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土木環工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0.01~迄今)	
1. 緣道觀音廟佛乘世界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93.07-96.01) 2. 台北縣復興段樹林市商業區集合住宅環境影響說明書 (93.08-94.09) 3. 新竹市第一村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93.04-94.02) 4. 南投縣中台博物館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95.07-96.03) 5. 世貿二館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101.09-102.09) 6. 中商 36 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102.09-103.03)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5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擁有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
- 三、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 四、具有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擁有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
-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機關）、團體辦理之。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Upon the Nomination of the Faculty of the
College of Engineering
has conferred upon
Hsing-Kuei Chiang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Science
in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Given under the seal of the University at East Lansing in the
State of Michigan on this sixth day of May in the
year Nineteen Hundred and Ninety-four.

Jael D. Ferguson
Chairperson, Board of Trustees



Pete McPherson
President of the University

附表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廢棄物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	藍茜茹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工程師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工程師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交通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專案工程師(101.09~迄今)		
1. 新莊副都心一小段 289、291、292 地號環境影響說明書 負責工作內容:廢棄物、噪音振動 辦理期間:100.04-101.04	2. 林口力行段 97、133 地號環境影響說明書 負責工作內容:廢棄物、噪音振動 辦理期間:100.08-101.10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20 日			

附註：請參考本申請書所列評估範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會計評會，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本公司工程技術顧問簽章，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履歷。
二、具有簽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並經委託評會單位評議通過之。
三、具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並經委託評會單位評議通過之。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評會，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擁有工程技術顧問簽章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專科以上學歷。
二、具有與評會內容相關所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專科以上學歷。
三、具有工程師以上職務證明書。
前二項所定專責評會，由委託評會單位指派之相關機關（係）、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會及第二項影響項目評會之資格，應依所為依據函所證明為之。



表覽一證明者資格擇寫項目及影響評估綜合

類別	二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声音、振動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謝淑貞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工程師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台灣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90.01～迄今） 1. 南投縣中台博物館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負責工作內容:噪音振動、空氣品質 辦理期間 95.07-96.03 2. 臺北市延吉段3小段691地號等10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負責工作內容:噪音振動 辦理期間 104.09-105.12 3. 新北市新店區行政生活園區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負責工作內容:噪音振動 辦理期間 104.09-105.08 4. 新北市鴻尾藝文休閒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負責工作內容:噪音振動 辦理期間 104.01-105.3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謝淑貞		

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20 日

本院第六次審議第二項，並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第三款所定之合規評估報告書，應有下列資料之一：

一、具真跡之合規評估報告書，並以其為之大稿，以備檢視。且其二款之二以備核對影印件工作底稿。

二、具真跡之合規評估報告書，並以其為之大稿，以備檢視。且其二款之二以備核對影印件工作底稿。

三、具真跡之合規評估報告書，並以其為之大稿，以備檢視。且其二款之二以備核對影印件工作底稿。

本院第六次審議第二項，並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第三款所定之合規評估報告書，應有下列資料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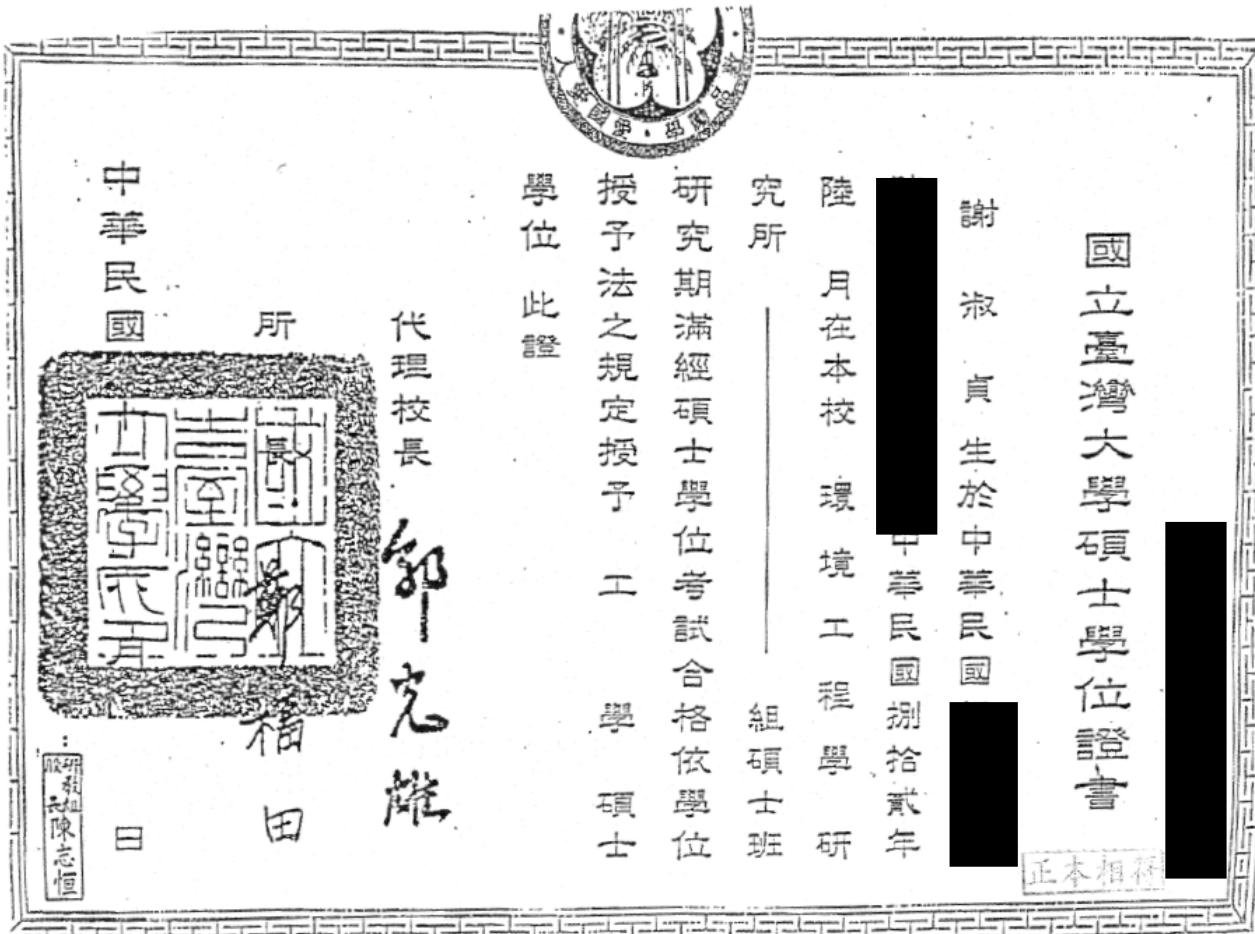
一、具真跡之合規評估報告書，並以其為之大稿，以備檢視。且其二款之二以備核對影印件工作底稿。

二、具真跡之合規評估報告書，並以其為之大稿，以備檢視。且其二款之二以備核對影印件工作底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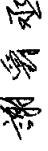
三、具真跡之合規評估報告書，並以其為之大稿，以備檢視。且其二款之二以備核對影印件工作底稿。

第四項審議合規評估報告書，並以其為之大稿，以備檢視。且其二款之二以備核對影印件工作底稿。

第五項審議合規評估報告書，並以其為之大稿，以備檢視。且其二款之二以備核對影印件工作底稿。



附表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氣品質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謝爵丞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專案工程師(97.02~迄今)	
1.民間機構參與福隆濱海旅館區之興建暨營運環境影響說明書 2.擬訂新北市永和區保平段464地號等9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其他證明文件：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附註：開設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專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擁有本國建築工程技術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二、具有鑽探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

三、曾經受過環境影響評估任職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者。

四、具有影響評估二級以上經典專業執照之綜合評估者。

五、具有影響評估二級以上執照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擁有本國建築工程師證書，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項目撰寫者。

二、具有鑽探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者。

三、具有鑽探內容相關項目專業執照之二級以上執照，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利執達二十小時以上者。

前二項所定影響評估，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期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繳附證明文件。





書明證位學士碩士大學臺灣立國

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在本校國際企業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期滿經碩士學位考試合格，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商學碩士學位有案，茲因該生申明前領證書遺失，特補發此證明。

游 番 考 長 校

校對者：




表一 覺得影響項目評估綜合者資格證明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經濟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	曾俊賢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國立臺灣大學企業學研究所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1.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一小段 3 地號等 5 筆土地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103.09~104.09)		
2.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65、66 等 2 筆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2.11~103.10)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

本辦法為實地調查評估作業第一、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項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二、領有本國教員執照者，其執事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經驗，並具備下列各項能力者，應具備下列各項。

三、具有擴寫篇幅較大，內容較多，相關項目繁多，且受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工作量較重。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化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	周子揚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
專科以上相關學系（應附證明文件）：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p>1. 「富邦人壽長春一段一小段新建工程(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 782 地號等 6 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104.05~迄今)</p> <p>2.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 137、137-1 等 2 筆地號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103.09~105.04)</p> <p>3. 指定台北市北投區振興段四小段 168-3 地號等 3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4.08~迄今)</p>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周子揚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04 日

附註：開臺行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專附第二條之二
 本次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十二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十七、領有本國係統工程技術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具有所屬機關委託專案之十年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該領域訓練達四小時以上之證明者。
 十八、具有評估員執業登記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具有所屬機關委託專案之十年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該領域訓練達四小時以上之證明者。
 十九、曾擔任一家以上級主管機關評議會委員會召集人，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二十、具有影響項目評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二十一、具有影響項目評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二十二、具有影響項目評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二十三、擁有本國係統工程技術師證書，且具備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具有所屬機關委託專案之十年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該領域訓練達四小時以上之證明者。
 二十四、具有評估員執業登記證書，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具有所屬機關委託專案之十年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該領域訓練達四小時以上之證明者。
 二十五、具有評估員執業登記證書，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具有所屬機關委託專案之十年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該領域訓練達四小時以上之證明者。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招考規範並檢附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態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謝宗宇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 黑潮環境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 東海大學 生物學系 學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令起迄時間）： ◎ 楊梅玉青山莊住宅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調查報告(94年) ◎ 東豐地區變更住宅社區環境影響評估調查(95年) ◎ 基隆市深澳坑住宅開發計畫之水、陸域調查(95年) ◎ 大慶建設基隆市深澳坑住宅社區開發環境監測之水、陸域生態調查環境影響評估(96年) ◎ 龍潭美語村住宅整體開發計畫(施工階段) 陸域監測計畫(97~99年) ◎ 宜蘭五結住宅社區開發計畫之生態環境差異分析(97~102年) ◎ 嘉南花園住宅社區開發計畫201地號等19筆土地住宅及旅館工程環境影響評估之水、陸域生態調查(98年) ◎ 華固建設樂山住宅新建工程環境生態監測計畫(100年) ◎ 「新北市新店區青山路山坡地住宅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陸域生態調查服務工作(100年)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附註：開發行為須影響評估作業專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二條第三款所定依合規者，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二、具有探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並合規。
三、擔任二案以上之施工檢核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
四、具有影響項目探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二條第二項各款所定依合規者，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執照。
二、具有相當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執業執照。
三、具有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應依上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附表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人風場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林金賢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祺昌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經理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祺昌工程科技有限公司(94年~迄今)
(1)台北縣、板信銀行新建工程風場微氣候試驗(94.10~94.11) (2)台北縣、大陸-厚生新建工程風場微氣候試驗(95.04~95.05) (3)台北市捷運雙子星新建工程風場微氣候試驗(96.07~96.08) (4)台北市捷運車站新建工程風場微氣候試驗(99.02~99.04) (5)高雄市左營區福山段新建工程風場微氣候試驗(100.02~100.04) (6)台中市五權西路段新建工程風場微氣候試驗(100.03~100.08)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林金賢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	

附註：附註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單則第二條之一：

第一：評估工作經驗。評估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大學本科工程管理系畢業，並有二年以上工程管理經驗者。
二、具有大學專科工程管理系畢業，並有四年以上工程管理經驗者。
三、具有高中或中等職業學校工程管理專業畢業，並有六年以上工程管理經驗者。

三、曾擔任二紫以上經主營機器廠等處之綜合評估。
四、具有影影等項工程經驗。

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

在這裏，我們要指出的是：在社會主義時期，社會主義的道德觀念已經在廣大人民中占據了主導地位。這就是說，社會主義道德觀念已經成為社會主義道德的主導觀念。這就是說，社會主義道德觀念已經成為社會主義道德的主導觀念。

三、共存於島內各處之農場影帶，當相隔數日土工達佈
築造二十小時以上，纔有合規證明者。

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環境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賴海源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實驗室主任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p>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p> <p>花蓮豐淨水場擴建工程計畫環境監測(92.06~95.12)</p> <p>新武界隧道及栗柄溪引水工程計畫環境監測(90.02~95.12)</p> <p>新竹生活圈客雅溪邊道路工程明湖路以西路段環境監測(92.04~96.06)</p> <p>台中高鐵鐵路S220標新竹車站施工期間環境監測(92.01~95.06)</p> <p>平鎮淨水場第二原水抽水工作站工程計畫環境監測(92.09~96.10)</p> <p>集集共司引水工程後續計畫工業用水專用設施沉澱池工程施工階段環境監測(92.10~94.12)</p> <p>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監測(93.01~95.12)</p> <p>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變更為住宅區暨商業區施工期間環境監測(93.07~96.03)</p>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賴海源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			

附註：閱簽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上級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 三、具有擔任二項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具有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四小時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上級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上級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 十小時以上級有合格證明者。
- 第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檢）、團體辦理之。
-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